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3执2071号

申请执行人：刘立峰，男，1981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住河北省黄骅市南大港农场五分场六队37号。

被执行人：王卫轩，男，1974年3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住河北省黄骅市南排河镇沈家堡村266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立峰与被执行人王卫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2022)冀0983执保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1、王卫轩名下位于河北省黄骅市金字豪庭7号楼1单元101室楼房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0549号)；2、王卫轩与高秀梅共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文化路南侧3号楼1单元502室楼房一套(产权证号：第3000739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卫轩所有的：1、坐落于河北省黄骅市建设大街西学院路南金字豪庭7-1-101室不动产一处(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0549号)；2、坐落于河北省黄骅市文化路南侧3号楼1单元502室楼房一套(产权证号：第3000739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恩陆
审 判 员 王金柱
审 判 员 周 浩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王 剑

